

2026 年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成果申报佐证材料

打造终身教育卓著品牌，引领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成果完成人：金 磊 史学智 吴晓伟 颀方正 程志刚 谢 云
芮文燕 俞德华 王 玮 陈廷虎 国洪建 石爱豪

成果完成单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销售分公司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目 录

一、培训基地建设	1
二、石化行业终身教育实施办法	5
三、培训经历宣传报道	13
四、培训协议（合同）	35
五、近五年培训项目统计表	51
六、科研成果统计表	60
七、培训过程性材料（部分）	111
八、培训案例	156
（一）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典型案例	156
1. 基本情况	156
2. 主要做法	156
3. 巩固培训效果	157
（二）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攻坚能力培训	159
（三）兰州市燃气经营企业新增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班	160
（四）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HSE 培训	161
（五）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技能人才培训	161
（六）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162
（七）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大赛种子教师研修	162

四、培训协议（合同）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石油化工灭火救援技术人才 孵化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116号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动高校和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提升融合发展，经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负责提供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场地、人员数量等信息，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培训方案。
- 2.负责指导、督促乙方按培训要求，实施各类培训项目。
- 3.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实施全过程、全时空的监督管理，提出要求，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纠正。
- 4.负责协助乙方在培训任务顺利、圆满完成后，支付培训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负责协助甲方制定培训方案，承揽培训中的相关科目。
- 2.负责提供师资力量、培训场地和食宿。
- 3.积极协助甲方制定安全培训制度，严格人员管理，高质量完成培训工作任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4.按照甲方需求，在业务培训、实战演练以及灭火救援作战行动中，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5.负责及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对指出问题及时纠正。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进行再细化，并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适时商定解决。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23年5月17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23年5月17日

员工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为了更好地完成甲方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取证工作，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与责任，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2. 组织专家组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

3.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报名、考核资料收集汇总等工作。

4. 负责与兰州市住建局沟通，做好协调工作，保证培训班考试、办证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制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工作。

3. 负责培训学员成绩考核等。

4. 负责培训班证件采购、打印等。

三、协议金额

按照学校社会培训要求，培训费 650 元/人（不含教材费），共 76 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9400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甲方须在培训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培训费。

四、付款方式

签订培训协议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协议金额的发票，待培训完成 10 日完

成支付。

五、服务期限、培训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年7月29日-8月2日
2. 培训时间：5天，每日不少于6小时线下教学
3. 培训人数：77人，具体培训人数按报到时统计
4.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需求由甲方确定。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黄建华 18993189551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属于乙方送教上门服务。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培训场所等后勤保障服务的，致使培训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应按本协议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协议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告知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教学老师选定之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擅自变更课程或代课老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于本次合作全程保密，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及甲方工作人员等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1号 电话：0931-794774 邮编：73006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新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常锋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6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账号：62050138000200001475	开户行：建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教师培训项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STJHXF-2024-GP123-272(GP103-065)第21161SP.22-124H2XJ90X

承训院校（基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甲 方：甘肃省教育厅

乙 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工作部署，依据《甘肃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4〕1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工作安排，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肃省2024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教师培训项目。经双方共同协商，就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项目任务及培训经费

（一）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甘肃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1. 培训人数：100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省内集中培训4天+2天成果展示+1天问题研讨，共7天；

3. 培训经费：资金标准为450元/人/天，合计3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4. 培训内容：通过研读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规程、打造精品教师团队，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问题研讨，优化教学设计和国赛获奖经验交流分享，提高甘肃省高职院校参加教师

教学能力大赛骨干教师综合素质。

(二)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1. 培训人数：100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省内集中培训4天+2天成果展示+1天问题研讨，共7天；

3. 培训经费：资金标准为450元/人/天，合计3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4. 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中职学校教学能力大赛规程、打造精品教师团队，促进教学能力提升，问题研讨，优化教学设计及国赛获奖经验交流分享，提高甘肃省中职学校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骨干教师的综合素质。

(三)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1. 培训人数：150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省内集中培训4天+2天成果展示+1天问题研讨，共7天；

3. 培训经费：资金标准为450元/人/天，合计47.2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4. 培训内容：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生工作实务、专题讲授、现场教

学、团体辅导、个案疏导、经验介绍和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促进中职学校辅导员及班主任的知识储备，提高做好 ze 工作的能力，推动我省中职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

(四) 2024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培养专题研修班(含中职学校)

1. 培训人数: 150 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 省内集中培训+专题研讨, 共 7 天;

3. 培训经费: 资金标准为 450 元/人/天, 合计 47.25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4. 培训内容: 面向中高本职业院校教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 通过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人才培养研讨交流、如何重构一体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及如何做好不同阶段教学实施、能力培养的无缝衔接等相关内容的学习研讨, 探索甘肃省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人才培养的模式、路径。

(五) 2024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 甘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资源建设和第三方认定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 培训人数: 100 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 省内集中培训+专题研讨, 共 15 天;

3. 培训经费: 资金标准为 450 元/人/天, 合计 67.50 万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4. 培训内容：面向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评审专家、认定工作人员，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交流，研讨修订我省“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的建设规范，并为第三方认定机构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提供专家论证及咨询服务，有效推动我省“双师型”教师建设工作。

(六)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培训项目：培黎职业学院、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定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定向帮扶）

1. 培训人数：40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省内集中培训，共7天；

3. 培训经费：资金标准为450元/人/天，12.6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4. 培训内容：通过职业教育形势与政策、新时代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三教”改革、教学与科研能力提升、技能竞赛、经验分享与实地考察等专题学习，提升培黎职业学院、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定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校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有效带动三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七)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培训项目：教学名师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送培送教项目（舟曲县、积石山县、通渭县、靖远县、秦安县）

1. 培训人数：249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诊断示范+研课磨课+成果研讨+总结提

升，共 8 天；

3. 培训经费：资金标准为 450 元/人/天，89.4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4. 培训内容：面向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舟曲县、积石山县、通渭县、靖远县、秦安县）职业学校专业课骨干教师和管理者，由教学名师送培送教，通过诊断示范+研课磨课+成果研讨+总结提升等培训方式，提高帮扶学校专业课骨干教师和管理者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能力，为帮扶县乡村振兴培养更多人才作出贡献。

（八）2024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培训项目：甘肃省高职院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者高级研修项目

1. 培训人数：105 人；

2. 培训方式及时间：省内集中培训，7 天；

3. 培训经费：资金标准为 380/人/天，合计 27.9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4. 培训内容：

通过职业教育发展新方向新问题研讨、职业院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经验交流、组织教师综合素质提升管理沙龙和示范教师发展中心参观学习，提高高职院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者综合素质，更好地服务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监督和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2) 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或者组织专家组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制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3) 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

(4)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5)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食宿等，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培训学员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保险，防控安全事故风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从本协

议金额内支付。

第三条 金额

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54.93万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协议金额包括：税费、食宿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开展培训活动必要的费用等。实际参训人数少于培训规定人数的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协议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且与协议金额相符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服务期限、培训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
2. 培训时间：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3.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负责人的，需提前一个月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程志刚 18993189256。

第七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协议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培训阶段性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指定期限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逾期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单方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协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经甲方验收和评估，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最终培训目标，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4. 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告知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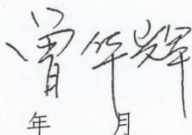
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1号 电话：0931-7941743 邮编：73006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建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